中 央 政 府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 第3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

中華民國 100 年度至 102 年度

審計部

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100年度至102年度

審計長 林慶隆

前言

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行政院於民國 103年4月30日提出於監察院轉行到部,本部已於法定期限內,依法完成 審核。

政府為加速治理易淹水地區水患及治山防洪,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提升當地居民生活品質,並保育優質水環境,行政院依據水患治理特別條例第 4 條:「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解決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一千一百六十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之規定,接續第 2 期特別預算實施年度,編列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民國 100 至102 年度止,分 3 個年度實施。

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歲入未編列預算,歲出預算數 404億5,500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歲入實現數 3億6,112萬餘元;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 452萬餘元,審定實現數 326億1,901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50億204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為376億2,105萬餘元,歲入歲出差短372億5,993萬餘元,經舉借債務334億3,734萬餘元支應,並配合歲出預算保留,繼續保留債務之舉借預算38億2,259萬餘元,以支應以後年度需要。

茲當本特別決算審核完竣,謹依法編具審核報告,提請 審議。

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100年度至102年度

身

舸		吉	-																												
甲	•	總述	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壹、	預	算	執	行.	之	審	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貳、																													
		參、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乙	•	最終	審	定	數	額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1
		壹、	歲	入,	歲	出	決	算	審	定	數	簡	明	l Et	之較	き表	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1
		貳、	審	定	後	收	支	簡	明	比	較	分	析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
		參、	融	資	調	度	決	算	審	定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4
丙	•	平衡		之	_查	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5
丁	•	其他	乙附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6
		壹、	歲	入	來	源	別	決	算	審	定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6
		貳、	歲	出	政	事	別	決	算	審	定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8
		參、	歲	出	機	關	别	決	算	審	定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0
		肆、	歲	出	決	算	修.	正	數	明	細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2
戊	`	附銷	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4
		立法	-) 院.	審	議	本:	特	別	預	算	案	決	議	事	耳	包	人科	幾层	剧亲	觪3	理	唐	形	2		至本	亥	•			34

審編說明

- 一、民國102年度簡稱本年度。
- 二、約數金額【如億(餘)元、萬(餘)元等】之表達,以餘數全捨 為原則。
- 三、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總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 四、統計表內無數值者,以「一」表示;有數值惟未達表列統計單位者,以「0」表示。

甲、總 述

壹、預算執行之審核

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歲入未編 列預算,歲出預算編列 404億 5,500萬元,歲入歲出差短 404億 5,500 萬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茲將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歲入部分

歲入未編列預算,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6,112 萬餘元,主要係土石標售收入。

二、歲出部分

歲出預算 404 億 5,50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26 億 1,901 萬餘元 (80.63%),應付保留數 50 億 204 萬餘元 (12.36%),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76 億 2,105 萬餘元,預算賸餘 28 億 3,394 萬餘元 (7.01%)。茲將各主管機關預算執行情形分述如次 (表 1):

- (一)內政部主管:預算數 13 億 6,00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 億 3,254 萬餘元(90.63%),應付保留數 8,783 萬餘元(6.46%),主要係部分抽水站工程尚在試車驗收及部分工程未屆合約執行期限等影響,相關經費繼續保留。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3 億 2,038 萬餘元,預算賸餘 3,961 萬餘元(2.91%),主要係工程發包及補助計畫經費結餘。
- (二)經濟部主管:預算數 299 億 7,00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 修正減列應付數 452 萬餘元,係水利署第九河川局辦公廳舍內裝及

水電設施整修案保留經費,未符特別預算用途;審定實現數 231 億 960 萬餘元(77.11%),應付保留數 41 億 7,658 萬餘元(13.94%), 主要係水利署辦理河川排水及事業海堤改善業務計畫,部分工程用地改 依市價徵收,影響後續工程發包及施工作業期程,暨部分工程涉及管線 遷移等,影響計畫整體進度,相關經費繼續保留。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72 億 8,619 萬餘元,預算賸餘 26 億 8,380 萬餘元(8.95%),主要係營繕 工程經費之結餘。

(三) 農業委員會主管:預算數 91 億 2,50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2 億 7,685 萬餘元 (90.71%),應付保留數 7 億 3,761 萬餘元 (8.08%),主要係部分農田排水治理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相關經費繼續保留。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0 億 1,447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1,052 萬餘元(1.21%),主要係營繕工程經費之結餘。

表 1 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歲出部分執行情形表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實	18	业人													
主	管	機關	預	算	數		現	-	計	書	劫	行	淮	庶	未	達	9	0	%	戶	因
	Þ	1782 1919	175	7	女人	金	額	%	ш	里	7/1	.11	1 0	/X	/K	7	Ü	U	70	小小	1
合		計		40,	455	3	2, 619	80.63													
內	政	部		1,	360		1, 232	90.63													
經	濟	部		29,	970	2	3, 109	77.11	業者後	務計 續工	·畫, ·程發	部分	分工 及施	.程月 .工作	月地 乍業	作水 改依 期程 整體	(市/ 星;音	賃貸 罪分	炎收	,影	響
農	業 委	員會		9,	125		8, 276	90.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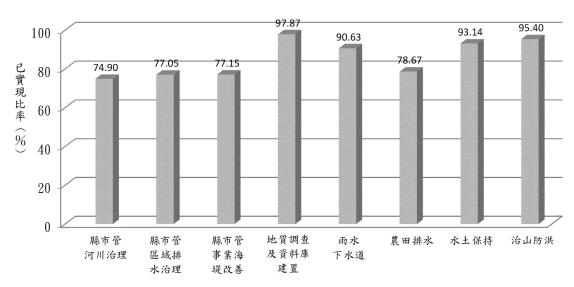
三、融資調度部分

債務之舉借預算數 404 億 5,50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保留數 452 萬餘元,係配合歲出修正,同額減列待舉借數,審定

實現數 334 億 3,734 萬餘元 (82.65%),保留數 38 億 2,259 萬餘元 (9.45%),係配合未來各項工程經費需求,仍須保留部分融資預算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 372 億 5,993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31 億 9,506 萬餘元 (7.90%)。

貳、計畫實施之考核

政府為賡續辦理水患治理計畫,編列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民國100至102年度止,主要係辦理易淹水地區雨水下水道興建及改善;縣市管河川水系、區域排水系統整體規劃及治理,暨其上游集水區及坡地水土保持;事業海堤之規劃與整治;地質調查及資料庫建置;農田水利會所轄涉及縣市管河川水系、區域排水系統之農田排水改善;原住民鄉鎮、重大土石災害區及其相關影響範圍之治山防洪工程等,經編列8項工作計畫,分由經濟部水利署、中央地質調查所、內政部營建署、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水土保持局等5個機關執行。截至民國102年底止,除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辦理之地質調查及資料庫建置已執行完成外,餘7項工作計畫均尚待以後年度繼續執行,原因詳「壹、預算執行之審核」說明。執行情形詳圖1: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水利署提供資料。

圖 1 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各工作計畫已實現比率

參、重要審核意見

一、水患治理工作已初步發揮整治成效,惟部分工作計畫預算執行進 度落後,尚有部分治理工程未完成,亟待檢討改善。

政府為加速治理易淹水地區水患及治山防洪,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提出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以系統性治理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及事業性海堤,並配合訂定水患治理特別條例,分8年以特別預算方式籌措新臺幣1,160億元,改善淹水問題,民國100至102年度接續第2期特別預算實施年度,編列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歲出預算404億5,500萬元。該計畫截至民國102年底止,已完成排水路整治494公里、滯洪池25座,並針對人口密集之低漥地區完成抽水站97座;雨水下水道施作長度增加517.17公里;農田排水路改善409公里、構造物743座;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3,688件治理工程,可控制土砂量3,011萬立方公尺,已完成之多項工程於颱洪期間已發揮功效。惟查各執行機關於本特別預算執行期間,原預定辦理規劃、地質調查、治理及應急工程標案(件)數2,265件,已完成標案(件)數2,110件,完成比率93.16%(表2),尚有155件(經濟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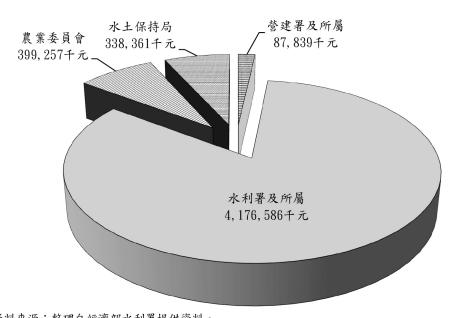
表 2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階段實施計畫工作項目執行情形簡表

執	仁	機	關	項	目	預定辦理標案(件)數	完成標案(件)數	完成比率(%)
秋	行	伐)朔	合	計	2, 265	2, 110	93. 16
				規	劃	9	9	100.00
經	濟 部	水利	署	治3	里工 程	222	167	75. 23
				應	急工程	467	441	94. 43
經濟	齊部中央	地質調	查所	地 /	質調查	15	15	100.00
內	政 部	營 建	署	治 3	里工程	20	18	90.00
rg	以可	宮 廷	一百	應	急工程	10	10	100.00
農	業	委 員	會	治 3	里工程	1, 335	1, 263	94.61
及	所屬水	土保扌	寺局	應	急工程	187	187	1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執行機關提供資料。

利署81件、內政部營建署2件、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水土保持局72件) 治理及應急工程未完成,主要係用地尚未取得、管線遷移、工程變更 設計、廠商履約進度遲緩等,應付保留數達 50 億 204 萬餘元(圖 2),

占預算數 12.36%,預算 執行進度落 後,經分別通 知各相關機關 檢討改善,據 復:各機關將 積極改善,落 實執行。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水利署提供資料。

圖2 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各執行機關應付保留數分布圖

二、國土規劃及相關法規宜加速立法進度, 俾強化流域綜合治水成效。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經相關權責機關歷時 8 年執行,完成改善 淹水面積計 538 平方公里(表 3),初具水患治理效果。惟近年氣候變遷、 部分地區地層下陷土地未合理運用,以及集水區土地過度開發,衍生洪 水土砂結合的複合型災害,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為確保土地合理利 用及地下水資源保育,於民國85年制訂「國土綜合開發計畫」做為綱要 性指導原則,內政部亦自民國86年6月開始推動「國土計畫法草案」, 並於民國 98 年 10 月由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第7屆第7會 期內政委員會審查完竣,保留部分條文,嗣因立法院任期屆滿不續審退 回,迄今未有具體進展;另外,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已完成淹水改 善之地區,隨都市發展及土地開發過程所興建之道路、建築等構造物逐

步擴張,勢將減少開發區域降雨入滲機率,致使地表逕流增加,造成完成治理之河川、區域排水等防洪設施排洪容量不足,抑減治理計畫預期目標及效益。以上,均需各有關機關共同加速國土計畫法草案之立法進度,通盤檢討結合流域內相關雨水下水道系統、農田排水、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地層下陷因素等,做為逕流分擔及出流管制之依據,並檢討相關法令,俾採取滯蓄洪水措施,有效管理都市發展及土地開發所增加的逕流量,以確保計畫建設成果,經函請經濟部研議改善。據復:水利署已依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擬具「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推動執行計畫書」,將積極協調各相關機關共同推動執行,並配合內政部未來國土規劃方向及行政院後續指示協助辦理。

表 3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實施前後各市縣易淹水面積改善情形簡表

單位:平方公里、%

						• 1 7 公主 70
市	縣	別	實 施 前易淹水面積	實 施 後易淹水面積	改善淹水面 積	改善淹水 比 率
合		計	1, 150. 00	612.00	538. 00	46. 78
新	北	市	10.63	7.44	3. 19	30. 01
臺	中	市	25. 29	15. 44	9. 85	38. 95
臺	南	市	213. 59	118.09	95. 50	44.71
高	雄	市	75. 84	48. 99	26. 85	35. 40
宜	蘭	縣	52. 78	28. 97	23. 81	45. 11
基	隆	市	0.14	0.09	0.05	35. 71
桃	園	縣	28. 63	25. 98	2. 65	9. 26
新	竹	縣	8. 89	0.88	8. 01	90.10
新	竹	市	2. 08	0.74	1.34	64.42
苗	栗	縣	27. 91	14. 72	13. 19	47. 26
南	投	縣	13. 27	6. 59	6. 68	50.34
彰	化	縣	146. 33	82.65	63. 68	43. 52
雲	林	縣	216.77	117.89	98. 88	45.62
嘉	義	縣	150.04	83. 13	66. 91	44. 59
嘉	義東東東	市	0. 95	0.77	0.18	18. 95
屏	東	縣	154. 22	49. 29	104. 93	68.04
臺	東	縣	4. 10	2.48	1.62	39. 51
花		縣	16. 26	7.66	8.60	52.89
澎	湖	縣	0.49	_	0.49	100.00
金	門	縣	1. 78	0. 22	1.56	87. 64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水利署提供資料。

三、各類排水設施之介面及保護標準不一,亟待通盤檢討協調整合。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之治理規劃權責分散於經濟部、內政部、 農業委員會等中央主管機關,惟各主管機關對於管轄之水利設施,存有 不同專業考量,例如直轄市、縣市管河川以25年重現期洪水加出水高設 計,出水高 1 公尺或 50 年重現期洪水不溢堤;區域排水則以 10 年重現 期設計,25 年重現期不溢堤為目標;農田排水保護標準為5至10年重 現期排水量,至於雨水下水道部分,則因流速快,而採短延時暴雨量設 計,一般係採3至5年重現期雨量設計。茲因各類排水設施之介面保護 標準不一,且治理優先順序亦有不同,介面多無法完整銜接整合,導致 保護標準較低或尚未治理區段,形成防洪缺口,整體治理成效有限。以 雲林縣新虎尾溪為例,該計畫雖已挹注 5 億 689 萬餘元經費辦理整治, 提高保護標準,惟因相鄰都市雨水下水道及農田排水未隨虎尾溪保護標 準提升一併整體改善,以致於民國 101 年 8 月蘇拉颱風期間,仍因莿桐 鄉部分低窪地區雨水下水道保護標準相對較低,排水不及,淹水約 60 公頃,右岸西螺大排及新埤頭分線無法宣洩,淹水約217公頃,亟待通 盤檢討整體規劃,並強化各主管機關之協調整合工作,經函請經濟部研 議改善。據復:為確實改善各介面銜接問題,該部水利署擬具之「流域 綜合治理計畫審查作業要點」已將相關單位應協調配合事項及具體措 施,列入未來審查重點,並將持續於計畫推動、審查及考核相關小組中 協調各機關完成整合工作。

四、地方政府經管水利設施維護管理作業間有欠周,亟待經濟部水利署強化監督維護管理機制,俾確保已興建完成之相關設施於颱洪期間發揮功能。

依水患治理特別條例第10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適用範圍內縣(市) 管河川、區域排水、事業性海堤、農田排水、雨水下水道、水土保持之 管理維護,由各該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同條第3項規定,各該地 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接管建造物後,應逐年編列維護管理預算妥善維護 管理。經查經濟部水利署於每年汛期前,雖依災害防救法所定中央災害 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職責,檢視各地方政府經管之各類水利設施維護經費 編列及管理情形,惟經本部查核各地方政府有關水利設施維護管理作業 情形,仍間有管理機關未依規定列帳管理、定期巡檢等缺失。又易淹水 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分3期辦理之治理及應急工程,總計達6,824件,其完 成之水道、抽水站、滯洪池等設施遍布全臺,雖已逐步改善各地區水患 受災程度,惟該等完工設施陸續移交地方政府接管後,其後續所需之維 護管理經費亦將逐年增加,亟待督促各地方政府寬籌經費,落實執行相 關設施之維護管理工作,經函請經濟部研議強化水利署監督功能,督促 各地方政府編足經費,善盡維護管理責任,俾確保本計畫已興建完成之 水利設施於颱洪期間發揮功能。據復:將督促水利署於每年度辦理各直 轄市及縣(市)政府水利建造物檢查督導時,對地方政府所提之維護管 理計畫進行監督審查,促請妥適編列維護管理經費。

五、經濟部水利署未依各該水系規劃之輕重緩急程度次第推動,致治 水經費未充分發揮最佳效益。

依水患治理特別條例第5條規定及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綱要計畫執 行方式,各河川、區域排水系統之治理工程,係以整體流域,採系統性 方式整治,爰執行機關於規劃及推動辦理過程,應就影響各水系治理成 效之因素,作周延審慎之考量。查本計畫由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及地

方政府所辦理之河川、排水及事業性海堤治理及應急工程,係為具體顯 現各水系系統整治成果及消除淹水原因,且本計畫適用之縣市管河川、 區域排水及事業性海堤,達295條水系,依經濟部水利署估計,整體治 理所需經費高達3,500億元,該分項計畫雖已分3期編列特別預算計793 億 1,540 萬元,惟仍不敷完成上開適用水系全部治理工作。經抽核本計 畫項下之8條水系治理規劃與該署治理及應急工程執行結果,其中「三 爺溪排水」、「港尾溝排水」、「埤子頭排水」、「竹南頭份地區排水」、「土 牛溪排水」及「樹湖溪排水」等6條水系,分別因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尚 未完成及工程用地無法取得等因素,致使原應優先辦理之工程,遲未辦 理,另有因應民眾陳情等因素,將非屬優先辦理之工程提前辦理,而未 依照各該水系規劃之輕重緩急程度次第推動,以致該等水系尚有應優先 治理之急要工程卻未治理之情事,未彰顯治水經費之最佳效益,經函請 經濟部水利署通盤檢討。據復:於賡續推動之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已請 各地方政府針對規劃報告列為第 1 期之工程優先提列勘評,使有限之治 水經費發揮最佳效益。

六、經濟部水利署執行治理及應急工程,已陸續完成多項水利設施, 惟部分工程進度迭有落後,影響計畫執行成效及預期目標。

經濟部水利署為持續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於本期特別預算編列預算296億5,770萬元,其中由該署各河川局及委託地方政府執行之治理及應急工程預算245億7,263萬餘元,占82.85%,為本計畫之主要工作,其中治理工程,計222件;應急工程,計467件,總計689件,核定工程經費242億850萬元,預計辦理排水改善長度321公里、滯洪池6處、抽水站44座、橋梁77座、村落防護3處及水閘門122扇。

執行結果,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累計實現數 183 億 165 萬餘元,已實現比率 75.60%,分別完成治理工程 167 件、應急工程 441 件,完成排水改善總長度 283 公里、滯洪池 3 處、抽水站 33 座、橋梁 66 座、村落防護 3 處及水閘門 114 扇(表 4)。惟尚有 55 件治理工程及 26 件應急工程,約 38 公里,因用地取得、管線遷移、工程設計變更、廠商履約進度遲緩等因素,無法依預定期程於本年度計畫屆期時全部完成,影響計畫執行成效及預期目標,經函請該署研謀改善。據復:為強化執行效能,該署已每月召開專案小組及工程控管會議,將持續督促各執行機關積極趕辦。

表 4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水利設施完成情形簡表

項目	預計辦理數量	實際完成數量	達成率(%)
排水改善(公里)	321	283	88. 16
滞洪池(處)	6	3	50.00
抽水站(座)	44	33	75. 00
橋梁改建 (座)	77	66	85. 71
村落防護(處)	3	3	100.00
水閘門(扇)	122	114	93. 44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水利署提供資料。

七、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治理工程未適時取得用地,或已完成用地徵 收,惟未依計畫期限使用。

依水患治理特別條例第2條第4項規定,經濟部水利署負有擬訂易 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各期治理工程執行計畫之責;次依本計畫各階段 實施計畫執行策略及方法所載:治理工程所需使用土地,由縣(市)政 府負責取得,經濟部協助處理,所需用地經費由中央依所定比例予以補 助,並由治理工程分配經費額度內籌應。經查本期特別預算應辦165件 用地取得作業,核列補助地方政府用地經費,計 45 億 2,634 萬元。截至 民國 102 年底止,完成用地取得者,計 152 件(件數達成率 92.12%), 實際補助金額 42 億 5,959 萬餘元(實際補助比率 94.11%),另因地方 政府作業不及而取消辦理者 2 件,未完成用地取得者 11 件,尚未取得用 地之總面積計 9 萬 6,854 平方公尺。又前開 152 件已完成用地取得之案 件,其中 30 件面積 205 萬 684 平方公尺(表 5),補助用地經費計 14 億 8,857 萬餘元,因用地取得時機未衡酌工程實施進程,迨用地徵收後, 方以治理工程工期預估將跨越計畫執行期限等由,未及於實施計畫提報 治理工程,致用地已完成徵收,卻未依核定計畫期限使用,不僅排擠計 畫工程經費,亦造成已徵收之土地閒置,無法適時發揮財務應有效益, 經函請該署檢討研謀改善。據復:將定期召開專案小組會議研商解決, 持續督促及協助地方政府完成用地取得;至已完成用地徵收者,將爭取 相關計畫經費,持續辦理治理工程。

表 5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已取得用地迄未實施治理工程案件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市	縣	別	エ	程	名	稱	核	定	補	助金	額	取	得	用 用	地	面	積
	合	•				計			1	, 488,	578				2, ()50,	684
宜	蘭	縣	五結排	‡水路治理工程	11件					3,	000					4,	669
苗	栗	縣	二張犁	!護岸及橋梁改	文建工程等	7件				75,	883					36,	583
彰	化	縣	舊鹿港	溪排水改善工	_程等4件					185,	016				8	344,	898
雲	林	縣	鹿場橋	6下游堤防改善	工程等2	件				8,	800					9,	540
嘉	義	縣	新埤淵	萨洪池治理工程	星等2件					70,	000]	132,	551
臺	南	市	麻豆排	‡水治理工程等	~ 4件					838,	380				,	728,	414
高	雄	市	鳥松鄉	曹公新圳排水改	善工程 (2 期	引) 等2件				129,	356					96,	650
屏	東	縣	東港溪	支流排水系統中枢	林排水改善二	L程等5件				158,	977					171,	922
花	蓮	縣	南平排	水改善工程等	等3件			•	•	19,	166		·	·		25,	457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水利署提供資料。

八、跨河建造物束縮河道問題未有效解決,影響計畫建設防治水患綜效。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所完成之295條水系治理規劃,其河川、 區域排水範圍內,不符合治理規劃應留水流斷面或橋台寬度之跨河建造 物,高達2,140座。經濟部水利署於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執行期間, 針對影響防洪之跨越水道建造物執行改建者,計 97 座,僅占計畫內影響 排洪跨河建造物 2,140 座之 4.53%,改善比率偏低,且該署亦未善用與 交通部、各地方政府定期召開之「維護河川與保護橋梁安全聯繫會報」 協調機制,有效促請跨河建造物之經管機關積極配合寬籌經費,儘速完 成全部之束縮河道改善,影響計畫整治成效,並衍生本計畫建設完成之 水利設施潛存致災風險,如本計畫雖於民國 96 年完成知本溪溫泉橋上游 左右岸基礎保護工程,惟該橋現況長度不足,梁底高程低於計畫堤頂高, 迄民國 102 年底止已逾 6 年,橋梁經管機關臺東縣政府仍未配合改善; 又如本計畫耗資 3 億餘元進行彰化縣石 笞排水鐵路橋上游水道整治,因 跨越該排水之鐵路橋長度不足,嚴重束縮排水斷面,惟橋梁經管機關交通 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遲未配合完成改善。以上束縮河道影響河川排洪情事, 不僅造成流水於橋前擁高, 颱洪期間將潛存溢淹河川兩岸風險, 甚恐造成 計畫完成之基礎保護工、堤岸及跨河建造物遭到沖毀,影響水利設施整體 防洪功效至鉅,經函請經濟部水利署檢討研謀改善。據復:爾後相關工程 涉及其他單位需配合辦理事項,該署將適時提報各相關聯繫會報及小組予 以協助。

九、已興建完成之建造物部分迄未移交地方政府接管,亟待積極協調 處理以接續管理維護工作。 依據水患治理特別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依該條例興建完成之建造物,其各該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中央執行機關指定之期限內完成接管。經查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本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完成之治理工程建造物,均已完成移交接管事宜,另第2期及第3期特別預算已辦理完成應移交地方政府接管之治理工程建造物計310件,惟截至民國102年底止,仍未依上開規定辦理移交者,計有該署第一河川局辦理之「梅洲抽水站及相關引水幹線興建工程」等86件工程(表6),因辦理災損處理、驗收、決算及移交程序等,尚未完成移交,經函請經濟部水利署積極協調處理,以接續管理維護工作。據復:該署已報經經濟部同意通案以完工建造物清冊移交地方政府接管,以簡化程序,並督促所屬河川局積極協調各相關地方政府,儘速完成移交作業。

表 6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2 期及第 3 期特別預算治理工程已完工尚未移交地方政府接管情形簡明表

市	縣	別	件 數	- 未	移	交	原	因
合		計	86	*	19	X	小小	Д
新	北	市	1	辨理驗	收中。			
臺	中	市	6	辨理驗	:收、決算、移交和	呈序中。		
臺	南	市	30	辨理災	損處理、驗收、	移交程序中。		
高	雄	市	2	辨理驗	收、移交程序中	0		
宜	蘭	縣	4	辨理驗	收、決算中。			
桃	園	縣	2	辨理驗	收、決算中。			
新	竹	市	2	辨理驗	收、決算中。			
新	竹	縣	2	辨理驗	收中。			
苗	栗	縣	2	辨理驗	收、決算中。			
南	投	縣	6	辨理驗	(收、決算、移交和	程序中。		
彰	化	縣	5	辨理驗	收中。			
雲	林	縣	6	辨理驗	收、移交程序中	0		
嘉	義	市	1	辨理移	3 交程序中。			
嘉	義	縣	9	辨理驗	收、移交程序中	0		
屏	東	縣	8	辨理驗	收、移交程序中	0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水利署提供資料。

十、流用特別預算辦理與治水無關之舊有辦公廳舍整建,違反立法院 審議水患治理特別條例附帶決議規定。

依水患治理特別條例第 3 條規定,本條例之適用範圍,為行政院核定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所明列之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及事業性海堤、農田排水與雨水下水道之治理工程及相關水土保持工程。次依立法院審議水患治理特別條例附帶決議,該計畫相關預算應全數用於水患治理,其他與治水無關之設施應於審核時刪除。查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以本期特別預算支應辦理「第九河川局區域防洪指揮中心設置工程」,惟該局將舊有辦公廳舍內裝及水電設施整修工作,納列於該工程一併辦理發包,並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決標,隨該工程全部施作完工,違反上開特別條例第 3 條規定及立法院審議水患治理特別條例之附帶決議,經函請該署檢討改善並減列未符特別預算用途之支出 452 萬餘元。據復:同意修正減列,並檢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嗣後當依相關規定辦理,避免類似情事發生。

十一、部分市縣兩水下水道規劃總面積與都市計畫總面積相較尚有不足。

行政院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20 日核定之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民國 103 -108 年) 載述,臺灣地區完成之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均未配合都市計畫定期辦理檢討,致農業區配合都市發展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為住宅區商業區等類之開發區,地表逕流增加 1 倍以上,加上氣候變遷降雨型態改變,雨水下水道規劃已不符現況,需重新檢討等情。另據內政部營建署統計,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全國都市計畫總面積為 47 萬 6,647 公頃,惟雨水下水道之規劃總面積為 47 萬 5,953 公頃,相較結果尚有不足,其

中諸如新北市、臺北市、臺南市、苗栗縣、澎湖縣、嘉義市、金門縣、連江縣等,其雨水下水道規劃面積與都市計畫面積相較,尚有88公頃至7萬2,699公頃不等之差異(表7)。為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提升當地居民生活品質,經函請內政部營建署督促地方政府規劃雨水下水道建設,應與都市計畫檢討相配合,並積極改善老舊排水工程,以減少災害或積淹水現象發生。據復:該署刻正推動都市總合治水綱要計畫,將於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雨水下水道重新檢討規劃,以落實推動都市排水建設。

表 7 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各市縣都市計畫總面積與兩水下水道規劃面積比較表

單位:公頃

													単位・2	7.7
市	縣	別都	市	計畫	面	積	雨規	水劃	下面	水	道積	較	增	減
合		計		476,	647.	38			475,	953.			-694.	. 04
臺新	北	市		27,	179.	97			26,	186.	00		-993.	. 97
新	北	市		124,	626.	74			51,	927.	50		-72,699.	. 24
臺	中	市		50,	287.	05			56,	203.	00		5, 915.	. 95
室 章 尚 基	南	市		52,	442.	76			47,	527.	00		-4,915.	. 76
高	雄	市		41,	858.	28			59,	662.	09		17, 803.	. 81
基	隆	市		7,	405.	75			12,	597.	00		5, 191.	. 25
宜	蘭	縣		7,	656.	57			10,	117.	00		2, 460.	. 43
桃	園	縣		32,	368.	48			41,	350.	47		8, 981.	. 99
新	竹	縣		5,	429.	33			12,	314.	00		6, 884.	. 67
新	竹	市		4,	541.	74			7,	115.	00		2, 573.	. 26
苗	栗	縣		7,	736.	81			7,	648.	00		-88.	
彰	化	縣		13,	274.	54			22,	718.	00		9, 443.	. 46
南	投	縣		12,	652.	40			13,	756.	73		1, 104.	. 33
雲嘉嘉屏臺花	林	縣		9,	779.	93			12,	403.	00		2, 623.	. 07
嘉	林義義東東蓮	縣		16,	338.	58			22,	074.	00		5, 735.	. 42
嘉	義	市		5,	457.	69			4,	257.	10		-1, 200.	. 59
屏	東	縣		16,	517.	03			39,	848.	00		23, 330.	. 97
臺	東	縣		8,	991.	00			11,	084.	00		2, 093.	. 00
花		縣		$\overline{12}$,	318.	99			13,	071.	07		752.	. 08
澎	湖	縣			052.					947.	00		-105.	. 70
金	門	縣		15,	537.	00			1,	186.	00		-14, 351.	. 00
連	江	縣		3,	194.	03			1,	961.	38		-1, 232.	. 65

註:1.臺北市及連江縣列入系統規劃,惟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未補助相關經費。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統計處及營建署提供資料。

十二、地方政府已規劃完成之雨水下水道系統存有與現況不符情形, 惟內政部營建署未建立定期檢討機制。

截至民國102年底止,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 完成之雨水下水道箱涵施設及改善長度計332.55公里,符合核定計畫 目標;雨水下水道實施率,由民國94年底之60.71%,提升至68.54%, 亦達計畫核定目標65.50%以上,其整體執行結果,已於歷次暴雨中發 揮效果。惟因氣候變遷造成降雨型熊改變,且隨都市開發造成透水土 地的面積減少,形成逕流,增加雨水下水道負荷,均使原規劃保護標 準之水理分析基礎偏離實際,保護標準已顯不足。據該署統計,截至 民國102年底止,全國規劃完成之雨水下水道系統總計有356處,其中 完成重新檢討者計53處、辦理修訂中者3處,其他300處仍待逐步進行 後續檢討。鑑於下水道法規定下水道之規劃及實施權責在地方政府, 各地方政府或因財政及法令無強制規定等因素,未克全面推動檢討, 經函請該署參酌都市計畫法第26條等規定,研議就已完成規劃之雨水 下水道系統,建立定期檢討機制,並督促地方政府依上開標準儘速就 近年來因土地開發利用,增加之逕流量足以影響下游排水系統之區 域,於合宜地點考量設置雨水調節池等設施,以因應都市開發對排水 系統之影響,減緩積淹水風險。據復:該署將另行函文督促地方政府 應配合各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都市計畫變更及土地開發情形,適時辦 理各地區之雨水下水道重新檢討規劃,未來以修正下水道法,規定雨 水下水道規劃需定期檢討,為長期努力目標。

十三、各市縣兩水下水道相關維護經費差異甚鉅,有待內政部營建署督促地方政府妥為籌編,並落實維護管理。

按水患治理特別條例第10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依該條例興建完成 之建造物,其各該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中央執行機關指定之期限 內完成接管;各該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接管建造物後,應逐年編列維 護管理預算妥善維護管理。查內政部營建署於本期特別預算辦理雨水下 水道治理工程20件均已全部竣工(除苗栗縣頭份鎮抽水站工程尚未試車 驗收完成外)並移交各地方政府接管。據該署統計,本年度一般性基本 設施補助款用於雨水下水道維護管理之經費,各地方政府依其規模編列 46萬餘元至1億8,000萬元不等,合計編列6億6,627萬餘元,惟平均每公 尺雨水下水道維護經費介於3元至2,857元不等,差異甚鉅(表8);另雨 水下水道維護管理作業,據該署督導結果,提出金門縣、連江縣政府尚 未訂定雨水下水道建設及維護督導查核機制,及建請各地方政府持續寬 籌經費辦理雨水下水道建設及維護作業,以降低遇雨積淹機率等意見。 鑑於已完成建設之雨水下水道,後續仍有賴完善維護管理措施,以期持 續發揮建設效益,經函請該署賡續督促各地方政府妥適籌編雨水下水道 維護經費,並落實維護管理查核機制,以維居民生活品質及生命財產安 全。據復:依下水道法及地方制度法規定,雨水下水道之建設及管理為 地方政府之權責,相關維護管理經費主要係由地方政府依轄區特性、人 口數、財政能力等條件,於所屬統籌分配稅款中編列支應,該署將持續 督導各市縣落實雨水下水道維護作業,並編列合理經費。

表8 各地方政府民國 102 年度雨水下水道維護管理經費編列情形表

市	縣	別	維護管理經費(新臺幣千元)	截至101年雨水下水 道 建 設 長 度 (公 里)	平均每公尺雨水下水 道維護經費(新臺幣元)
合		計	666, 274	4, 596. 45	_
臺	北	市	180, 000	522. 15	344. 73
新	北	市	154, 461	608. 97	253. 64
臺	中	市	91, 000	540.68	168. 31
臺	南	市	41, 500	565. 15	73. 43
高	雄	市	7, 520	608. 19	12. 36
基	隆	市	38, 350	67. 53	567. 90
桃	園	縣	817	261. 67	3. 12
宜	蘭	縣	6, 500	128. 26	50. 68
新	竹	縣	4, 280	70. 58	60.64
新	竹	市	8, 000	44.02	181.74
苗	栗	縣	5, 000	89. 12	56. 10
彰	化	縣	14, 088	228. 66	61.61
南	投	縣	890	78. 50	11.34
雲	林	縣	6, 000	126.60	47. 39
嘉	義	縣	2, 000	105.06	19. 04
嘉	義	市	23, 400	86. 29	271.18
屏	東	縣	37, 000	175. 49	210.84
臺	東	縣	3, 000	68. 13	44. 03
花	蓮	縣	20,000	201.66	99. 18
澎	湖	縣	15, 000	16. 47	910. 75
金	門	縣	7, 000	2.45	2, 857. 14
連	江	縣	468	0.82	570. 73

註:1.民國102年度維護經費係依民國101年度雨水下水道建設長度估列。

十四、內政部營建署兩水下水道地理資訊資料庫(GIS)建置完整度偏低。

內政部營建署為使雨水下水道資料數位化,設有 GIS 資料庫,要求 地方政府提供雨水下水道建設之資料供建置,並於民國 97 年 6 月 5 日函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營建署提供資料。

各地方政府,為利各機關提送已完工下水道工程GIS資料,業將所需規 範格式電子檔建於指定網站,請相關單位及各地方政府下載使用。查該 署於本年度雨水下水道系統年度訪評計畫總結報告之結論第五點載述, 訪評發現部分市縣(臺中市、高雄市、宜蘭縣、桃園縣、南投縣、嘉義 縣、屏東縣、花蓮縣)政府提供之GIS資料較少,致有建置完整度偏低 情形,各地方政府仍應積極增加建置比例;另本部抽查該署辦理「龍井 區 12-61-1 號道路,該工程開工後始發現既有雨水管幹線與當地雨水下 水道規劃報告所規劃之箱涵尺寸及高程不符,相關設施無法銜接致需辦 理變更設計等。鑑於部分下水道工程因介面需求,常配合道路工程施工 時一併規劃施作,惟上開雨水下水道 GIS 資訊系統,未擴及於道路工程 主辦單位,致衍生上開延遲登錄或登錄未盡問延情事。經函請該署針對 建置雨水下水道 GIS 完成度偏低原因通盤研謀改善措施,積極督促相關工 程主辦機關確實登錄相關工程資料,以利後續其他相關工程規劃設計與維 護管理。據復:該署預計於民國 103 年下半年起辦理全國雨水下水道 GIS 普查,並將委託普查總顧問協助建立下水道管線資料庫業務考評制度。

十五、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辦理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計畫尚具執行 績效,惟工程管考有欠嚴謹。

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為保障易淹水地區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辦理 易淹水地區之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業務,預算數 68 億 8,500 萬元。執行 結果,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累計實現數 65 億 1,454 萬餘元(94.62%), 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數 3 億 3,836 萬餘元 (4.91%),累計賸餘數 3,209 萬餘元,已完成土石流防治工程 250 件,崩塌地處理 108 件、野溪治理工程 109 件及坡面沖蝕控制工程 53 件,並增辦新生災害治理工程 686 件。經查執行情形,核有:部分工程規劃未覈實,造成設計後始知工程地點土地權屬其他機關,致取消施作,徒增不經濟規劃設計費用(表9)及工程管考系統資訊填報誤繕率偏高等情事,經函請該局檢討改善。據復:已要求所屬分局於工程發包前之勘查、測量及設計階段,應先主動加強機關間橫向聯繫,並查明土地權屬機關,俾利工程順利推展;已設計水土保持工程管考系統除錯功能,以避免誤植情況再次發生。

表 9 水土保持局工程地點土地權屬其他機關取消施作情形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7 12	- ' 州 里 1	, , , ,
工	工程。		稱	核	定	規 合	劃約	設結	計算	取	消	施	作	原	因
		, ,	",	金	額	金金	額	金金	額		•/•	,,	• •	~ 4.	
						业	切只	业	切只						
合			計	7,	300		394		162						
內門	溝坪野	溪整治	工程	2,	400		139		53	現勘		工程用	地屬河	川區域	線範
草山	溪野溪雪	を治三期	工程	4,	900		254		109		位於經 地範圍	濟部水內。	利署規	劃之士	文水

註:1.核定金額包含委託設計監造及工程款等費用之合計。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提供資料。

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至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位:新臺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			
科	}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1	預算數比較			
					金		額	占總數%	金 額	%	金 額	%
_	、歲入合計		_	361,122,338.00		361,122	2,338.00	100.00	361,122,338.00	_	_	_
	(一)罰款及賠償收入			80,127,894.00		80,127	7,894.00	22.19	80,127,894.00	_	_	_
	(二)規費收入	_	_	1,076,943.00		1,076	5,943.00	0.30	1,076,943.00	_	_	_
	(三)財産收入		_	279,917,501.00		279,917	7,501.00	77.51	279,917,501.00	_	_	_
=	、歲出合訂	 	40,455,000,000.00	37,625,586,146.00	37	7,621,056	5,391.00	100.00	- 2,833,943,609.00	7.01	- 4,529,755.00	0.01
	(一) 經濟發展支出	3	39,095,000,000.00	36,305,197,529.00	36	6,300,667	7,774.00	96.49	- 2,794,332,226.00	7.15	- 4,529,755.00	0.01
	(二)社區發展及環境 保護支出	₩.	1,360,000,000.00	1,320,388,617.00	-	1,320,388	3,617.00	3.51	- 39,611,383.00	2.91	_	_
= _	、歲入歲出餘組	4 - 4	40,455,000,000.00	- 37,264,463,808.00	- 37	7,259,934	,053.00	100.00	3,195,065,947.00	7.90	4,529,755.00	0.01

貳、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項目	預第	數	決 算	數
項目	金額	%	金額	%
一、收入合計	40,455,000,000.00	100.00	37,625,586,146.00	100.00
(一)歲 入	_	_	361,122,338.00	0.96
(二)債務之舉借	40,455,000,000.00	100.00	37,264,463,808.00	99.04
二、支出合計	40,455,000,000.00	100.00	37,625,586,146.00	100.00
歲 出	40,455,000,000.00	100.00	37,625,586,146.00	100.00

第3期特別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至 102 年度

	益位:新臺					T .				· · · · · · · · · · · · · · · · · · ·	至 102
與減	數 增	定 較	比	審 數	算	決 預	數	定	審	算	決
	%	額				金	%		額		金
7.01		0.00	3,609	2,833,94	- :		100.00		621,056,391.00	37,6	
_		3.00	2,338	361,12			0.96		361,122,338.00	<u>:</u>	
7.90		7.00	5,947	3,195,06	-		99.04		259,934,053.00	37,2	
7.01		0.00	3,609	2,833,94	- :		100.00		621,056,391.00	37,6	
7.01		0.00	3,609	2,833,94	-		100.00		621,056,391.00	37,0	

參、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至 102 年度

															單	位:新臺	幣元
項目	1預	算	數	決	管力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預算	審定數	數 與 增減
	178	71			71	34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債務之舉借	40	,455,000	,000.00	37,2	64,463,8	308.00	33,43	37,343,8	344.00	3,822	2,590,2	209.00	37,259	9,934,053.00	- 3,195,	065,947.00	7.90

註:行政院原列決算數經本部修正減列保留數 4,529,755 元。

丙、平衡表之查核

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平衡表原列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及負債總額各為 5,006,574,411 元,經審核修正減列歲出決算數 4,529,755 元,另配合歲出之修正,同額減列應收赊借收入,決算審定後之資產及負債總額各為 5,002,044,656元。茲列表如次:

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金					額							金		'	· ·	川里小	額
借	ブ	方	科	目						-/\	貸		方	禾	+	目			-			-/\
					小		計	合		計							小	<u>۔</u> آ	汁	合		計
	Ā	Ě	部	分							負		債	咅	3	分						
	國	庫	結	存		5,629,762	2.00					應	付	歲	出	款	2,84	4,763,475.0	00			
	暫		付	款	1,	173,824,68	5.00					應	付歲	出	保留	引款	2,16	1,810,936.0	00			
	應收	文 賒	∶借 收	入	3,8	327,119,96	4.00															
原	列	咨	產總	貊				5.0	06,574,411	00	质	可	〕 負	倩	緽	貊				5 006	,574,41	1.00
•	•		注 心 決算應調						- 4,529,755												,529,75	
45									- 4,329,733	.00	45	小金	伪沙山	一六升	心心	正数				- 4	,329,73	00.00
			女賒借口 需舉借者			- 4,529,75	5.00					減	列歲	七出	應(付 數	- 4	4,529,755.0	00			
	11 H	755 H	而 午 旧 「	. / /							調	整	後]	負債	F 總	額				5,002	,044,65	6.00
														•	•	,,				,	, ,	
											餘		絀	咅	3	分						
											原	列	餘	絀	總	額						_
											本語	部審	核修正	決算	應調	整數						_
												減	列歲	出應	.調	整數	2	4,529,755.0	00			
												滅	列應收則	維收	入應該	聽數	- 4	4,529,755.0	00			
											調	整	後自	除組	比總	額						_
調	整復	复資	產 總	額				5,0	02,044,656	.00	調	整後	後負債	及包	余組织	總額				5,002	,044,65	6.00

丁、其他 壹、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科				目	石 笞 虬	決	ر ا	<u> </u>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預 算 數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 計
				總計	_	361,122,338.00	_	_	361,122,338.00
1				罰款及賠償收入	_	80,127,894.00	_	_	80,127,894.00
	1			水利署及所屬	_	80,127,894.00	_	_	80,127,894.00
		1		賠 償 收 入	_	80,127,894.00	_	_	80,127,894.00
			1	一般賠償收入	_	80,127,894.00	_	_	80,127,894.00
2				規費收入	_	1,076,943.00	_	_	1,076,943.00
	1			水利署及所屬	_	1,076,943.00	_	_	1,076,943.00
		1		行政規費收入	_	1,068,081.00	_	_	1,068,081.00
			1	審查費	_	1,068,081.00	_	_	1,068,081.00
		2		使用規費收入	_	8,862.00	_	_	8,862.00
			1	資料使用費	_	3,200.00	_	_	3,200.00
			2	場地設施使用費	_	5,662.00	_	_	5,662.00
3				財産收入	_	279,917,501.00	_	_	279,917,501.00
	1			水利署及所屬	_	279,917,501.00	_	_	279,917,501.00
		1		財產售價	_	279,058,041.00	_	_	279,058,041.00
			1	動產售價	_	279,058,041.00	_	_	279,058,041.00
		2		廢舊物資售價	_	859,460.00	_	_	859,460.00
			1	廢舊物資售價	_	859,460.00	_	_	859,460.00

附表

第3期特別決算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至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褔	ř		定	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比較 ⁵	 與 曾 減	決算審定數決算數比較比	與
實現	見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361,122	2,338.00			_			_	361,122,338.00	100.00	361,122,338.00	_	_	_
80,12	7,894.00			_			_	80,127,894.00	22.19	80,127,894.00	-	_	_
80,12	7,894.00			-			_	80,127,894.00	22.19	80,127,894.00		_	_
80,12	27,894.00			_			_	80,127,894.00	22.19	80,127,894.00	_	_	_
80,12	27,894.00			_			_	80,127,894.00	22.19	80,127,894.00	_	_	_
1,070	6,943.00			_			_	1,076,943.00	0.30	1,076,943.00	-	_	_
1,070	6,943.00			_			_	1,076,943.00	0.30	1,076,943.00		_	_
1,068	58,081.00			_			_	1,068,081.00	0.30	1,068,081.00	_	_	_
1,068	58,081.00			_			_	1,068,081.00	0.30	1,068,081.00		_	_
8	8,862.00			_			_	8,862.00	0.00	8,862.00		_	_
,	3,200.00			_			_	3,200.00	0.00	3,200.00	_	_	_
	5,662.00			_			_	5,662.00	0.00	5,662.00		_	_
279,91	7,501.00			_			_	279,917,501.00	77.51	279,917,501.00	-	_	_
279,91′	7,501.00			_			_	279,917,501.00	77.51	279,917,501.00	-	_	_
279,058	8,041.00			_			_	279,058,041.00	77.28	279,058,041.00		_	_
279,058	8,041.00			_			_	279,058,041.00	77.28	279,058,041.00	_	_	_
859	59,460.00			_			_	859,460.00	0.24	859,460.00	_	_	_
859	59,460.00			_			_	859,460.00	0.24	859,460.00	_	_	_

貳、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科			且	元 悠 山	決	で ナ	Ť	數
款	項	目	名稱	預 算 數	實現數	應付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計	40,455,000,000.00	32,619,011,735.00	2,844,763,475.00	2,161,810,936.00	37,625,586,146.00
			(1. 經濟發展支出)	39,095,000,000.00	31,386,462,678.00	2,767,363,074.00	2,151,371,777.00	36,305,197,529.00
1			農業支出	39,095,000,000.00	31,386,462,678.00	2,767,363,074.00	2,151,371,777.00	36,305,197,529.00
	1		水利署及所屬	29,657,700,000.00	22,803,940,694.00	2,510,205,798.00	1,670,910,820.00	26,985,057,312.00
		1	河川排水及事業海堤改善	29,657,700,000.00	22,803,940,694.00	2,510,205,798.00	1,670,910,820.00	26,985,057,312.00
	2		中央地質調查所	312,300,000.00	305,663,092.00	_	_	305,663,092.00
		1	地質調查及資料庫建置	312,300,000.00	305,663,092.00	_	_	305,663,092.00
	3		農業委員會	2,240,000,000.00	1,762,313,918.00	144,343,785.00	254,913,229.00	2,161,570,932.00
		1	農業發展	2,240,000,000.00	1,762,313,918.00	144,343,785.00	254,913,229.00	2,161,570,932.00
	4		水土保持局	6,885,000,000.00	6,514,544,974.00	112,813,491.00	225,547,728.00	6,852,906,193.00
		1	水土保持發展	6,885,000,000.00	6,514,544,974.00	112,813,491.00	225,547,728.00	6,852,906,193.00
			② 社區發展及環境將護支出)	1,360,000,000.00	1,232,549,057.00	77,400,401.00	10,439,159.00	1,320,388,617.00
2			環境保護支出	1,360,000,000.00	1,232,549,057.00	77,400,401.00	10,439,159.00	1,320,388,617.00
	1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1,360,000,000.00	1,232,549,057.00	77,400,401.00	10,439,159.00	1,320,388,617.00
		1	下水道管理業務	1,360,000,000.00	1,232,549,057.00	77,400,401.00	10,439,159.00	1,320,388,617.00

第3期特別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至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字位·利室 決算審定事 決算數比較:	敗與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額	%	金 額	
32,61	.9,011,7	35.00	2,84	0,233,′	720.00	2,161	,810,	936.00	37,621,056,391.00	100.00	- 2,833	5,943,609.00	7.01	- 4,529,755.00	0.01
31,38	36,462,6	578.00	2,76	2,833,3	319.00	2,151	,371,	777.00	36,300,667,774.00	96.49	- 2,79	4,332,226.00	7.15	- 4,529,755.00	0.01
31,38	36,462,6	578.00	2,76	2,833,	319.00	2,151	,371,	777.00	36,300,667,774.00	96.49	- 2,79	4,332,226.00	7.15	- 4,529,755.00	0.01
22,80	3,940,6	594.00	2,50	5,676,0	043.00	1,670	,910,	820.00	26,980,527,557.00	71.72	- 2,67	7,172,443.00	9.03	- 4,529,755.00	0.02
22,80)3,940,6	594.00	2,50	5,676,0	043.00	1,670	,910,	820.00	26,980,527,557.00	71.72	- 2,67	7,172,443.00	9.03	- 4,529,755.00	0.02
30)5,663,(92.00			_			_	305,663,092.00	0.81	-	6,636,908.00	2.13	_	-
30)5,663,0)92.00			_			_	305,663,092.00	0.81	-	6,636,908.00	2.13	_	_
1,76	52,313,9	18.00	14	4,343,′	785.00	254	,913,	229.00	2,161,570,932.00	5.75	- 7	8,429,068.00	3.50	_	_
1,76	52,313,9	18.00	14	4,343,	785.00	254	,913,	229.00	2,161,570,932.00	5.75	- 7	8,429,068.00	3.50	_	_
6,51	.4,544,9	974.00	11:	2,813,4	491.00	225	, 547,	728.00	6,852,906,193.00	18.22	- 3	2,093,807.00	0.47	_	-
6,51	4,544,9	974.00	11:	2,813,4	491.00	225	5,547,	728.00	6,852,906,193.00	18.22	- 3	2,093,807.00	0.47	_	_
1,23	32,549,0)57.00	7	7,400,4	401.00	10	,439,	159.00	1,320,388,617.00	3.51	- 3	9,611,383.00	2.91	_	_
1,23	32,549,0)57.00	7	7,400,4	401.00	10	,439,	159.00	1,320,388,617.00	3.51	- 3	9,611,383.00	2.91	_	_
1,23	32,549,0)57.00	7	7,400,4	401.00	10	,439,	159.00	1,320,388,617.00	3.51	- 3	9,611,383.00	2.91	_	_
1,23	32,549,0)57.00	7	7,400,4	401.00	10	,439,	159.00	1,320,388,617.00	3.51	- 3	9,611,383.00	2.91	_	_

參、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科				且	預 算 數	決	管升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實 現 數	應付數保留數	合 計
				總計	40,455,000,000.00	32,619,011,735.00	2,844,763,475.00 2,161,810,936.00	37,625,586,146.00
1				內政部主管	1,360,000,000.00	1,232,549,057.00	77,400,401.00 10,439,159.00	1,320,388,617.00
	1			營建署及所屬	1,360,000,000.00	1,232,549,057.00	77,400,401.00 10,439,159.00	1,320,388,617.00
				環境保護支出	1,360,000,000.00	1,232,549,057.00	77,400,401.00 10,439,159.00	1,320,388,617.00
		1		下水道管理業務	1,360,000,000.00	1,232,549,057.00	77,400,401.00 10,439,159.00	1,320,388,617.00
			1	雨水下水道	1,360,000,000.00	1,232,549,057.00	77,400,401.00 10,439,159.00	1,320,388,617.00
2				經濟部主管	29,970,000,000.00	23,109,603,786.00	2,510,205,798.00 1,670,910,820.00	27,290,720,404.00
	1			水利署及所屬	29,657,700,000.00	22,803,940,694.00	2,510,205,798.00 1,670,910,820.00	26,985,057,312.00
				農業支出	29,657,700,000.00	22,803,940,694.00	2,510,205,798.00 1,670,910,820.00	26,985,057,312.00
		1		河川排水及事業海 堤 改 善善	29,657,700,000.00	22,803,940,694.00	2,510,205,798.00 1,670,910,820.00	26,985,057,312.00
			1	縣市管河川治理	2,217,980,000.00	1,661,241,009.00	23,436,351.00 3,216,267.00	1,687,893,627.00
			2	縣市管區域排水治理	27,201,720,000.00	20,959,080,141.00	2,463,954,353.00 1,663,233,840.00	25,086,268,334.00
			3	縣市管事業海堤改善	238,000,000.00	183,619,544.00	22,815,094.00 4,460,713.00	210,895,351.00
	2			中央地質調查所	312,300,000.00	305,663,092.00		305,663,092.00
				農業支出	312,300,000.00	305,663,092.00		305,663,092.00
		1		地質調查及資料庫建置	312,300,000.00	305,663,092.00		305,663,092.00
3				農業委員會主管	9,125,000,000.00	8,276,858,892.00	257,157,276.00 480,460,957.00	9,014,477,125.00
	1			農業委員會	2,240,000,000.00	1,762,313,918.00	144,343,785.00 254,913,229.00	2,161,570,932.00
				農業支出	2,240,000,000.00	1,762,313,918.00	144,343,785.00 254,913,229.00	2,161,570,932.00
		1		農業發展	2,240,000,000.00	1,762,313,918.00	144,343,785.00 254,913,229.00	2,161,570,932.00
			1	農田排水	2,240,000,000.00	1,762,313,918.00	144,343,785.00 254,913,229.00	2,161,570,932.00
	2			水土保持局	6,885,000,000.00	6,514,544,974.00	112,813,491.00 225,547,728.00	6,852,906,193.00
				農業支出	6,885,000,000.00	6,514,544,974.00	112,813,491.00 225,547,728.00	6,852,906,193.00
		1		水土保持發展	6,885,000,000.00	6,514,544,974.00	112,813,491.00 225,547,728.00	6,852,906,193.00
			1	水土保持	2,390,000,000.00	2,226,139,548.00	43,034,328.00 104,390,062.00	2,373,563,938.00
			2	治 山 防 洪	4,495,000,000.00	4,288,405,426.00	69,779,163.00 121,157,666.00	4,479,342,255.00

第3期特別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至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		決算審定 決算數比較	數 與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額	%	金 額	%
32,	619,011	,735.00	2,8	40,233,	720.00	2,1	61,810,	936.00	37,621,056,3	91.00	100.00	- 2,83	3,943,609.00	7.01	- 4,529,755.00	0.01
1,	232,549	,057.00		77,400,	401.00		10,439,	159.00	1,320,388,6	17.00	3.51	-3	9,611,383.00	2.91	_	_
1,	232,549	,057.00		77,400,	401.00		10,439,	159.00	1,320,388,6	17.00	3.51	-3	9,611,383.00	2.91	_	_
1,	232,549	,057.00		77,400,	401.00		10,439,	159.00	1,320,388,6	17.00	3.51	-3	9,611,383.00	2.91	_	_
1,	232,549	,057.00		77,400,	401.00		10,439,	159.00	1,320,388,6	17.00	3.51	- 3	9,611,383.00	2.91	_	_
1,	232,549	,057.00		77,400,	401.00		10,439,	159.00	1,320,388,6	17.00	3.51	- 3	9,611,383.00	2.91	_	_
23,	109,603	,786.00	2,5	605,676,	043.00	1,6	70,910,	820.00	27,286,190,6	49.00	72.53	- 2,68	3,809,351.00	8.95	- 4,529,755.00	0.02
22,	803,940	,694.00	2,5	605,676,	043.00	1,6	70,910,	820.00	26,980,527,5	57.00	71.72	- 2,67	7,172,443.00	9.03	- 4,529,755.00	0.02
22,	803,940	,694.00	2,5	05,676,	043.00	1,6	70,910,	820.00	26,980,527,5	57.00	71.72	- 2,67	7,172,443.00	9.03	- 4,529,755.00	0.02
22,	803,940	,694.00	2,5	605,676,	043.00	1,6	70,910,	820.00	26,980,527,5	57.00	71.72	- 2,67	7,172,443.00	9.03	- 4,529,755.00	0.02
1,	661,241	,009.00		23,436,	351.00		3,216,	267.00	1,687,893,6	27.00	4.49	- 53	0,086,373.00	23.90	_	_
20,	959,080	,141.00	2,4	59,424,	598.00	1,6	63,233,	840.00	25,081,738,5	79.00	66.67	- 2,11	9,981,421.00	7.79	- 4,529,755.00	0.02
	183,619	,544.00		22,815,	094.00		4,460,	713.00	210,895,3	51.00	0.56	- 2	7,104,649.00	11.39	_	_
	305,663	,092.00			_			_	305,663,0	92.00	0.81	-	6,636,908.00	2.13	_	-
	305,663	,092.00			_			_	305,663,0	92.00	0.81	-	6,636,908.00	2.13	_	_
	305,663	,092.00			_			_	305,663,0	92.00	0.81	=	6,636,908.00	2.13	_	_
8,	276,858	,892.00	2	257,157,	276.00	4	80,460,	957.00	9,014,477,1	25.00	23.96	- 11	0,522,875.00	1.21	_	-
1,	762,313	,918.00	1	.44,343,	785.00	2	54,913,	229.00	2,161,570,9	32.00	5.75	-7	8,429,068.00	3.50	_	-
1,	762,313	,918.00	1	.44,343,	785.00	2	54,913,	229.00	2,161,570,9	32.00	5.75	-7	8,429,068.00	3.50	_	_
1,	762,313	,918.00	1	44,343,	785.00	2	54,913,	229.00	2,161,570,9	32.00	5.75	- 7	8,429,068.00	3.50	_	_
1,	762,313	,918.00	1	44,343,	785.00	2	54,913,	229.00	2,161,570,9	32.00	5.75	- 7	8,429,068.00	3.50	_	_
6,	514,544	,974.00	1	12,813,	491.00	2	25,547,	728.00	6,852,906,1	93.00	18.22	-3	2,093,807.00	0.47	_	_
6,	514,544	,974.00	1	12,813,	491.00	2	25,547,	728.00	6,852,906,1	93.00	18.22	-3	2,093,807.00	0.47	_	_
6,	514,544	,974.00	1	12,813,	491.00	2	25,547,	728.00	6,852,906,1	93.00	18.22	- 3	2,093,807.00	0.47	_	_
2,	226,139	,548.00		43,034,	328.00	1	04,390,	062.00	2,373,563,9	38.00	6.31	- 1	6,436,062.00	0.69	_	_
4,	288,405	,426.00		69,779,	,163.00	1	21,157,	666.00	4,479,342,2	55.00	11.91	- 1	5,657,745.00	0.35	_	

肆、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 科					目					修	
		1	1			修正	內	容	玥		應付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增	減	增
				總	計				_	_	_
2				經濟 部 主	管				_	-	_
	1			水利署及所	屬				_	_	_
				農業支	出				_	_	_
		1		河川排水及事業海堤	改善				_	_	_
			2	縣市管區域排水	治理	第九河川局區 設置工程內舊 案,非屬本特	有辦公廳舍	整建	_	_	_

第3期特別決算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至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正									<u> </u>		正·州至市儿
數		留 數	合	計	應	繳	回	國	庫	數	備註
減	增	減	增	減	剔	除	數	減	列	數	
4,529,755.00	_	_	_	4,529,755.00			_	4,52	29,75	5.00	
4,529,755.00	_	_	_	4,529,755.00	ı		_	4,52	29,75	5.00	
4,529,755.00	_	_	_	4,529,755.00			_	4,52	29,75	5.00	
4,529,755.00	_	_	_	4,529,755.00			_	4,52	29,75	5.00	
4,529,755.00	_	_	_	4,529,755.00			_	4,52	29,75	5.00	
4,529,755.00	_	_	_	4,529,755.00			_	4,52	29,75	5.00	國庫未撥款。

戊、附 錄

立法院審議本特別預算案決議事項各機關辦理情形之查核

立法院審議民國100年度至102年度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 計畫特別預算案所列決議事項,其中與審計職權有關部分,本部均注意 列管追蹤其執行情形。茲將各項有關決議辦理概況,擇要分述如次:

一、通案決議事項

(一)中央政府編列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經費高達千億餘元,治水機 關事權分散,欠缺整體規劃及統籌協調機制並涉有多項缺失, 影響水患治理成效,應加強中央與地方聯繫,並監督地方政府 補助款之運用,俾達預期效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成立跨部會推動小組負責計畫審查、督 導、管制考核等事項,確保工程發揮應有效益。另已請地方政 府應依據「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執行作 業注意事項」,將經費專款專用支用於核准之各項工程。

(二)鑑於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特別預算金額高達1,160億元, 預算執行多與地方政府有關,中央主管機關應嚴格監督預算之 運用與執行,若地方政府曾有發生弊端,相關經費預算應由中 央主管機關或由未發生弊端之鄉鎮市公所直接執行。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建立嚴密督導、審查、考核等機制,並 依立法院決議,由中央水利機關執行70%區排治理工程;另依 據水患治理特別條例第2條規定,中央執行機關為執行本條例 各項工作,僅得委託直轄市、縣(市)政府或農田水利會執行, 尚無法交由鄉鎮市公所直接執行。 (三)「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內政部營建署等單位計編列31億餘元之應急工程,且依「水患治理特別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經費使用得在各該機關原列預算範圍內調整支應。惟相關「應急」之定義不明確,又編列預備金性質之工程經費淪為各部會口袋「小型工程款」,恐形成選舉綁樁之慮。相關執行單位應逐年向立法院提出相關經費執行進度及說明。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1年12月20日及102年6月6日提出報告。

(四)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各相關部會主管用在計畫審查、管制考核、績效評估之經費共3億餘元,前揭項目預算編列過高,實有浪費之嫌。相關單位應於1個月內提出說明,並送交立法院財政、經濟、內政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0年3月16日提出報告。

(五)依「水患治理特別條例」規定,中央執行機關經濟部水利署、 內政部營建署及農業委員會應擬訂各期執行計畫,送推動小組 審查後層轉經濟部核定並據以執行。惟由第1階段延續至第2階 段遭遇問題類似,顯示相關單位未落實前置作業,且計畫執行 之督導、考核等效能不彰,影響水患治理進度及成效,相關單 位應於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0年5月17日提出報告。

(六)經濟部水利署公告部分灌溉水圳為中央及縣市管區域排水,另 為維護原灌溉水質安全,挹注經費提供部分灌排合渠進行灌排 分離工程。而高雄曹公新圳僅中央區段進行灌排分離工程,有 浪費公帑之虞;另灌溉渠道被劃為區域排水,社區污水與工業 廢水排入,對農業用水造成威脅。請經濟部水利署會同相關單 位清查檢討,並對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0年9月28日提出報告。

- (七)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自民國95年度施行至今,洪 患防範之績效不彰,屏東縣各鄉鎮仍有多條水系區域淹水問題 未解,請各業務部會將該縣境內重要排水改善工程暨周邊區域 排水問題,納入本期(民國100至102年度)預算計畫辦理。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經濟部查稱,在計畫經費有限之前提 下,水利署依據屏東縣政府提報優先順序勘評審理,對轄內排 洪瓶頸段已先行辦理改善,提升排洪功能並降低淹水潛勢。另 立法院已於民國103年1月14日審議通過「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 例」,並於民國103年5月30日審議通過「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 理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未來將持續辦理水患治理工作。
- (八)有鑑於氣候異常,未來超大雨量及降雨集中勢難避免,為確保 臺南仁德保安地區民眾免再受水患之苦,請行政院責成相關單 位務須將該地區治水相關工程優先納入計畫,明列期程及經費 編列情形,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1年12月17日提出報告。

(九)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3階段執行經費,嘉義縣匡列25.5 億元,屬第3階段之計畫經費僅3.8億元,餘均屬第2階段計畫 無法容納改列之經費,嚴重影響整體水患治理成效。請行政院 經濟建設委員會儘速召集相關部會研商計畫不足經費之籌措 辦法,以利後續治水工程之推動。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經濟部查稱,該計畫執行係針對淹水潛勢較高地區,按規劃成果,依輕重緩急及保護標的重要性,經勘評並審查後據以辦理,並視實際需要滾動檢討,以確保計畫執行成效。另水患治理為長期性工作,後續將配合行政院跨部會治水專案小組檢討結果,並配合土地開發利用管制及避災減災等措施辦理。

二、各機關部分之決議事項

(一)經濟部主管

1. 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執行期程自 民國97至99年度,特別預算係於民國96年12月21日經由立 法院審議三讀通過,截至民國99年8月底止,實際執行期間約 2年半,占總期程(3年)約83.33%,總累計支用比卻僅41.64 %,實際執行效率偏低。經濟部應訂定計畫預算執行考核辦法 督促所屬積極辦理。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訂定「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考核作業要點」,並據以辦理實地訪查。另經濟部水利署每月召集所屬及重點縣市政府檢討執行情形,並由該署所屬河川局定期邀請轄區縣市政府召開平臺會議,控管執行進度。

2. 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於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3期實施計畫,編列辦理計畫審查、管制考核等工作經費1.3億元,此等經費應可由工管費支應,顯有預算浮編之嫌,凍結三分之一,待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聯席會議作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1年8月29日報告,並獲同意動支。
- 3. 經濟部水利署「水情災情監測與監控系統」與「減災避洪措施」 資訊密切相關,應整合建置並結合其他工作項目之疏散避難資 訊,以利防救災單位進行防範措施,及民眾即時進行疏散避難。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經濟部水利署查稱,相關水情災情監測 等系統係由地方政府提出需求,經審查通過後由地方政府執 行,後續相關資訊將納入該署河川局區域防洪指揮中心,俾利 掌握及協助地方政府。另本年度已完成易淹水地區17縣市預警 系統平臺建置,將可強化基層防救災能量,減輕民眾生命財產 損失。
- 4. 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編列 24 億元辦理應急工程,包括縣市管河川治理及區域排水治理各 2 億餘元及 21 億餘元。本期特別預算各主辦機關編列工程經費十分寬鬆,且無細目,復以法規對經費流用之限制已完全解除,應檢討每年配編鉅額應急工程費之必要性。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經濟部查稱,應急工程係整體規劃或治理未完成前,針對局部淹水嚴重地區,先消除局部淹水,減輕淹水災害。而應急工程係經地方政府提報後,經由中央執行機關派員現勘,再提報審查工作小組審查,排定優先順序辦理,並由考核工作小組持續追蹤管考,爰第3期特別預算仍編列應急工程款。
- 5. 經濟部水利署民國 100 年度預計投入 127 億餘元特別預算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投入龐大治水經費,尚未有計畫及系統性治水策略,且防救災人力及經費等資源過於分散,

無法發揮整體防救災功能。另經濟部水利署近年來所推動之水 災損失評估等計畫,績效未臻理想,經濟部應儘速建立專業資 料庫,整合各部會資源,俾及早應變災害。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經濟部水利署為使防救災單位與民眾可及 早防災應變,自民國99年起已陸續開發防災避災工具,主動並 即時推播淹水警戒等各項防災資訊,以達避災減災之目標。

6. 為使國人瞭解水患治理之成效,經濟部水利署有關水患治理之專屬網站除目前公布之工程基本資料、計畫背景、預期效益等外,亦應詳細揭露治理計畫完成後,原核定計畫目標、預期績效指標之達成度與差異分析。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經濟部水利署查稱,該計畫各階段核定 目標、實際值、達成度及相關指標量化績效,均於各階段之實 施計畫執行情形及績效報告詳述,該署已將歷次核定之報告書 公告於「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專屬網站」。

(二)農業委員會主管

1. 灌溉水質標準自 2003 年修訂以來,迄今僅列管 30 項目。農業 委員會應立刻將高科技與石化業污染物列入監測項目,依政府資 訊公開法於網路公布,以防農田繼續受污染,保障農民與國民健 康,並針對污染潛勢區之排水工程,優先設計灌排分離工程。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農業委員會查稱,有關灌溉用水水質標準,已持續依目前灌溉用水之水體、土壤、氣候及作物等特性,審慎檢討現行水質項目是否需調整或刪除,對於新興化學物質與毒性物質,亦將依該等污染物對農田土壤品質及農作物安全之影響,研議該等項目是否納入灌溉用水水質標準。

2. 為避免國家資源之浪費,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應針對「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2項計畫實際成果作分析與檢討,政府資訊充分公開,向立法院財政、內政、經濟委員會聯席會作專案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0年12月29日提出報告。

3. 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應審視第3期特別預算案所編列「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計畫項下各工作項目實施之急迫性,並就第2期特別預算執行欠佳部分,重新衡酌執行能力,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及因應方案,俾使有限水患治理資源發揮最大成效。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0年12月29日提出報告。